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補充公告 有關農光互補綠色能源合作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農光互補綠色能源合作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鑒於農光互補綠色能源項目時間緊迫，京能發展向項目公司提供的資金總額人民幣250百萬元乃為股東貸款性質，以供項目公司著手就農光互補綠色能源項目取得相關政府批准。

董事會亦謹此強調，根據農光互補綠色能源合作協議，京能發展、合作方A及合作方B須按彼等各自認購的項目公司股權比例分別承擔農光互補綠色能源項目項下投資費用的支付義務，有關投資費用將於項目投資落實後盡快支付予項目公司。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